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XYZH/2024CSAA1B0025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股份公司”）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鑫远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鑫远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鑫远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鑫远股份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鑫远股份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99.10	8,825.2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9,932.13	3,352,696.53	6,059,626.31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661.2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834.87		36,369.86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1,420.75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5,833.38	-1,607,254.53	-101,000.78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701,487.13	1,658,981.64	6,003,82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8,040.11	-90,484.52	860,802.8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403,447.02	1,749,466.16	5,143,017.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406,238.92	1,765,632.16	5,142,958.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谭敏
4301030215926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谭敏
4301030215926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华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文件仅供当次使用
再次登记无效

2024年0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此文件仅供当次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证书序号：0014624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周佩嘉



证书编号: 1101013633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周佩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91063000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文件仅供当次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 /y 月 /m 日 /d